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增强公司管控力,提高管理运行效率,促进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关于明确规划设计集团投资业务准入范围和调整其投资项目授权自主审批范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章程,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参股的各层级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注册登记事项变更(以下简称变更)、注销及外部投资变动导致实际控制权变化的行为管理。

本办法所称法人单位,是指在我国境内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参股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服务项目前期开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在我国境内外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项目部等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正式注册登记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司参股,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出资,合

计持股不超过 50%且非第一大股东（相对参股），且未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企业实际支配（实际控制）。

本办法未注明“境内”、“境外”字样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包含境内与境外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三条** 公司对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实行内部审议、依法登记、合规运行、及时报批备案、严格监督的管理原则。公司严禁设立具有接待功能的分支机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负责审核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审议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审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决策机构（包括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股东和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五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是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工作的归口牵头部门。负责参与拟订、修订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拟订参股法人单位的公司人员代表方案，按照章程参与管理；参与监督参股法人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审查、报批、报备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审查、报批、报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监督参股法人单位的印信、证照和管理工作情况，负责指导检查分支机构的印信、证照管理工作，参与考评分支机构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章程参与、监督参股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推荐或任免事项，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事项；负责审核参股法人单位变更、注销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事项，负责审查分支机构变更、注销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事项，参与监督参股法人单位、参与考评分支机构管理工作情况。

**第八条** 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按章程参与、监督参股法人单位产权登记、资产处置、财务和税务管理等事项，负责分支机构的资产处置、财务和税务管理等事项；参与审核参股法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事项，参与审查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

**第九条** 公司国际部负责拟订、修订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组织境外有关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审查及相关方案的拟订工作，组织考评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市场开发及有关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和维护公司境外各层级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台账，督导协调公司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等工作，参与审查有关境外法人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

**第十条** 公司法律人员审核、监督参股法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涉及的企业章程和法律风险等事项，负责审查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涉及的企业章程和法律风险等事项，参与监督、指导检查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相关法律事务工作，参与考评分支机构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各部门、分公司按照公司及上级有关规定要求，

落实执行、组织实施所管辖的参股法人单位(项目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动态调整、人员变更事宜；其他职能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负责做好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批与备案

**第十二条** 参股设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我国与所在国别、地区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产业合理布局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升主业发展实力，有利于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 (三) 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业务与市场发展规划，综合效益前景明确可观；原则上新设法人单位(项目公司)应为新开拓的市场区域，防止重复性建设；
- (四) 原则上参股法人单位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

**第十三条** 公司严控参股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数量，坚持按需设立、非必要不设立原则，确保与公司发展协调同步、总量平衡。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参股法人单位、不予设立分支机构(“三个不予”)：

- (一) 没有具体业务与项目；
- (二) 可设可不设且经测算项目综合效益不突出；

(三)未完成既定的压缩管理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以下事项须事先报公司审议：

- (一) 公司所有层级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设立；
- (二) 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名称、住所、组织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 (三) 公司直接开办或直接管理的分支机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 (四) 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注销。

**第十六条** 须报公司审议的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由相关部门、分公司向公司提交书面请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事项的背景、基本情况、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概算（如有）、市场分析、财务及经济效益分析（如能），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及解决方案与措施，具体请示事项（机构设立请示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如有>、职能职责、业务定位、市场定位、管控模式等内容），相关支撑材料（涉及员工分流安置的，应提交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涉及重大资产和债务处置的，应提交重大资产和债务处置方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

**第十七条** 须报公司事先审议的参股法人单位和境内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由公司企业发展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组织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查、会签。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决策机构职责权限，应由公司决策机构（包括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按有

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须报上级单位审批的境外分支机构有关事项 ,由公司国际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公司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和上级单位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组织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查、会签 ,提交公司决策机构 ( 包括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 ) 审定 ,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各部门、分公司向公司和公司向上级单位报送上述事项请示前 ,应就相关事项和请示材料与公司和上级单位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反馈意见、协调支持。

**第十八条** 在项目风险可控且不属于“三个不予”的前提下 ,公司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 ,由其他投资人收购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尽快退出。对于该类项目公司有关设立、实施、退出等进展情况应定期不定期及时向上级单位报批、报备。

**第十九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或注销法律手续后的计划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及时更新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单位相关信息 ,上传行政审批机构制发的最新证照、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扫描件。

**第二十条** 因上级改革调整、产权变更、并购重组等专项工作而产生的公司参股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管理事项 ,按上级单位有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与所在国别、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参股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按设立目的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应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业务情况和组织机构特点，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超出工商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参股法人单位（含项目公司）应切实提高法人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经营合规，管理受控。应审慎配置人员队伍，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严防管理失控、利益输送、违规经营、违规挂靠、设租寻租、靠企吃企等风险。

**第二十七条** 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活动和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及上级单位：

- （一）发生重大事件或意外事故；
- （二）重大活动（如参与外事访问、国家领导视察、重要庆典活动等）；
- （三）按照有关规定其他必须报告的活动和事项。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应明确参股法人单位（含项目公司）和分支机构管理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内部报批报备程序，依法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的产权登记、注册登记等法律手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参股法人单位与分支机构。严禁未经报批或报备，擅自设立、变更、注销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严禁分支机构投资设立法人实体。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应建立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台帐，按照上级单位有关信息填报维护要求，及时更新维护公司在中国能建计划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单位基本信息”模块中的有关数据与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应加强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推进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向核心、主营、优势业务集中，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应及时持续做好工程已完工的项目公司、已无存续意义的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清理退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对各部门、分公司设立的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部门、分公司，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问责；对参股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工作中问题突出的责任部门、分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

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关于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未尽事宜，按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境外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申请设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请示模板

## 附录

# 关于申请参股××法人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的请示（模板）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参股××法人单位和成立分支机构的的目的和意义），  
申请参股××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一）××项目介绍

（二）市场环境介绍

（三）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

### 二、参股××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必要性分析

### 三、参股××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可行性分析

### 四、参股××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方案

（一）机构名称

拟参股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是：×××。

（二）注册地址

拟参股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址是：×××。

（三）工作职责与经营范围

拟参股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是：×××；

拟参股法人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是：×××。

（四）组织类型和管控模式

1、组织类型和架构：××××；

2、管控模式：××××。

（五）注册资本金（如有）及股权结构

（六）市场、经济效益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妥否，请批示。

附件：1.××公司关于参股××法人单位(或成立分支机构)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公司章程

3.合作协议（如有）

4.项目合同(如有 EPC、PC 及施工总包合同等)

5.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6.法律意见书

7.单位风险部门编制的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报告

8.内部决策文件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